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,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,请与淄博高新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联系(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天鸿路 36 号 邮编 255000 联系电话 0533-2341888,电子邮箱:zbgxqnynczx@zb.shandong.cn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,淄博高新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,坚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,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,不断提升“三农”工作政务公开质量和服务能力,着力打造公开透明、务实高效的“三农”服务系统。

(一)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 年,淄博高新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8 条。其中,法规文件信息 11 条、乡村振兴信息 16 条、部门信息公开指南 1 条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检查情况” 15 条、财政预决算信息 5 条、涉农补贴信息 5 条。

2023 年针对惠农政策与群众密切关注的问题,淄博高新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举办新闻发布会 1 次。

序号	主题	类别	发布人
1	乡村振兴	主发布	周琳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根据《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政务公开指南》，高新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通过书面申请、互联网申请等渠道依法保障申请人合理的信息公开需求，2023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较 2022 年增加 1 件，未收到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更新主动公开信息目录，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摸底清理和审核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监督检查机制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工作进行再部署、再强调，确保所发布的政府信息合法、及时、准确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按照管委会要求，对高新区网站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板块栏目及时完善更新内容，确保群众及时获取信息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按照管委会要求，对公开信息依法依规进行审查，由各分管领导按业务线对内容进行审核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，及时更新相关工作事项进展，确保监督保障渠道畅通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三、开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也存在一些不足，一是部分信息在决策、执行过程信息公开尚不足；二是重点领域公开的力度尚待加强。下一步，淄博高新区农业农村事业中心将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按照淄博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大数据科通知要求，围绕淄博高新区农业农村重点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开拓进取，狠抓落实，突出乡村振兴工作公开，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突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本年度依申请公开，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

无

（三）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按照《2023 年高新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任务分工，制定中心责任分工表，各科室负责人做为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具体负责本科室信息

公开提报工作，按照分工，对中心涉及的乡村振兴、涉农补贴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公开。持续强化“管业务就要管公开”的理念，在抓好业务的同时，积极承担对农业农村系统的指导监督职责，推进政务公开落实落地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创新工作情况

聚焦突出重点领域，围绕群众关心、关注的涉农惠农补贴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等做好及时公开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以解决基层群众最为关注和反映最强烈的信息需求为导向，形成农业农村系统政务公开事项清单，推进农业农村系统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农业农村事业中心

2024年1月30日